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废渣综合利用项目（水泥粉磨站、
混凝土搅拌站、粉煤灰子项目、办公生活区）

建 设 单 位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点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工业园 A 区

验收主持单位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4 日

一、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粉煤灰子项目、办公生活区)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宁水审发[2011]63号、2011年4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8年8月~2015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宁夏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宁东分厂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宁夏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宁夏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宁夏清溪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中心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在银川市主持召开了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废渣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监测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宁夏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工业园 A 区，属新建加工制造类项目，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年产 200 万吨资源综合利用水泥粉磨站子项目、年产 100 万方商品混凝土子项目、粉煤灰精细深加工项目、办公生活区。工程于 2008 年 8 月开工，2015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7 年。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 年 4 月 13 日，宁夏自治区水利厅以“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废渣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宁水审发[2011]63 号）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9.12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为 66.67 公顷，直接影响区为 2.45 公顷。

由于市场行情不确定性及生产工艺不成熟等原因，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项目及年产 4 亿块粉煤灰新型墙体材料项目至今未建设。因此本此仅对已建成运行的水泥粉磨站项目、商品混凝土项目、粉煤灰精细深加工项目等 3 个子项目及办公生活区 4 部分建设内容进行阶段性验收。目前项目已扰动 43.99 公顷。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 年 8 月，受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的委托，宁夏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随后及时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配备了项目负责人和 4 名技术人员，布设了相应固定监测点，采用全面调查监测、地面观测和资料收集与分析相结合等多种方法，定期开展监测工作。按照规范，按时编制了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表、年度报告等阶段监测成果。2017 年 9 月，在对相关技术资料，历次监测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废渣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果基本可反映工程建设期间及完工后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所取得的成效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可信。根据监测报告，实际完成土地整治 9.8 公顷，喷灌 13.04 公顷，迹地清理 0.46 公顷，表土剥离 0.66 万立方米，覆土整治 1.14 万立方米；造林种草 15.57 公顷；纤维网覆盖 31200 平方米。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48.86 万元。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认为工程水土

保持设施总体达到了阶段验收的条件和要求，于 2017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废渣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废渣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5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7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0.81，拦渣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分别为 98.79% 和 35.39%。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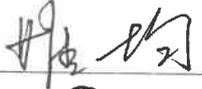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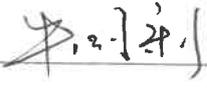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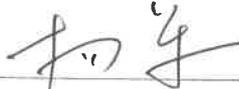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姬均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周才军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工艺副总		
	牛国彩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杨军	宁夏清溪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中心	总经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海艳	宁夏清溪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中心	工程师		
	王丽莉	宁夏清溪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中心	工程师		
	杨伟	宁夏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李飞	宁夏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常莉	宁夏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保红军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宁东分厂	厂长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